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9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江永主持，公司全体董事江永、鲍希安、罗迈、陈剑屏、黄赤、谢普乐、何德明、吴奇凌、彭学龙均参与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

2. 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报告期内离任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胡剑平、林峰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何德明、吴奇凌、彭学龙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3. 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 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同意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6.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7.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陈剑屏、黄赤、谢普乐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具体情况，详见《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八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宜昌交运集团麟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 11 家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宜昌交运集团麟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 11 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证，有助于帮助其减少融资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子公司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游轮中心”）为公司与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旅投”）共同投资组建，公司持股比例为 88.97%，鄂旅投持股比例为 11.0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湖北省鄂旅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鄂旅投全资子公司，三峡游轮中心属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该项担保构成关联交易。鄂旅投未按其持股比例向三峡游轮中心提供相应担保。

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滋公司”）为公司与荆州神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神通”）、贺晓明等 35 名自然人共同投资组建，公司持股比例为 70%，荆州神通持股比例为 10%，贺晓明等 35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20%。荆州神通与贺晓明等 35 名自然人未按其持股比例向松滋公司提供相应担保。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在关联方鄂旅投兼职的关联董事罗迈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在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兼职的关联董事江永、鲍希安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成果。

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旨在满足三峡游轮中心公司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三峡游轮中心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好偿债能力，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公司为三峡游轮中心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在关联方鄂旅投兼职的关联董事罗迈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

17. 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